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伍志旭、刘革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4:00 在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2,544,34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2.644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2,494,94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2.6311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9,4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30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9,4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3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南天信息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南天信息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南天信息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南天信息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南天信息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关于南天信息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南天信息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<南天信息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伍志旭

刘 革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